**关于评定2018-2019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的通知**

各班级：

依据学校相关通知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要求，现开展我院2018-2019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时间**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20日

**二、参评对象**

2015-2018年级全体本专科学生

**三、组织领导**

本次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工处负责协调，责任人为学工处分管副处长；相关部门为教务处、体育部，责任人为部门分管领导；学院责任人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学院成立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级成立班级评定小组，严格遵循评定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名额分配到班级进行评定。

**班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5，另外 10个单项奖名额由院 分团委学生会推荐产生，其中 15-17级 8人，18级2人。**

**三、评定程序、要求、步骤**

（一）评定程序

1. 完成各参评年级的德育测评。德育测评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试行）》（附件1）为依据，由各学院负责评定。**（已经下发班主任，16级之后已经显示在综合测评表中）**

2.**智育测评**由2018-2019学年课程成绩，负责按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点并计算平均绩点。**所有课程成绩以课程首考成绩计。参评各类奖项要求课程首考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学生素质拓展奖励学分按照规定执行。**（成绩已经发给班主任）**

3. 完成各参评年级**体育测评**。以体育部提供的体质测试成绩为准。**（之前已经下发）**

4. 完成奖学金评定。

（1）2015-2017级学生的奖学金评定按照该年级《学生手册》中《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进行。

（2）2018级学生的奖学金评定按照新修订的《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进行。（之前已经下发，绿皮修订册）

（二）评定要求

1. 各奖项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综合奖的总体比例不能突破，上一等奖项名额未用完时，可在同一专业内由下一等奖项使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超出评定比例时，由各学院根据综合情况确定；单项奖的评定以总人次计算，不能突破总的比例规定。校级三好学生评定，行为测评必须为“优”、学年平均绩点须在“4.0”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校三好生由学院统一评审，不需要班级评定）**

3.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校团委可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推荐符合获奖条件的校优干或院优干候选名额，具体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4. 校优干、院优干，请表格“备注”栏中注明：学生职务、任职时间(须为2018-2019学年)。

**（格式范例2个：**

**班级班长， 2018-2019学年**

**院分团委副书记 ，2018-2019学年）**

5. 转专业同学评奖由转出学院负责评定，不占用转出、转入学院名额，同时由转出学院提供《2018-2019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录入通知》（附件4）至转入学院，由转入学院将该部分同学的信息录至奥蓝网系统。该部分同学在录入奥蓝网系统时，请在系统“备注”栏中注明“转专业”。转出和转入学院均有责任提醒该部分同学至转出学院参加评定。因转出、转入学院疏漏，导致该部分学生未评定成功或逾期的，将由相应学院负责。

**请转专业同学自行联系 原班级辅导员，评定人民奖学金。**

（三）评定步骤

1. 10月30日前： 2015级学生完成班级“思想道德素质评定”（根据附件1），完成所有学生2018-2019学年成绩数据的整理及平均绩点的测算工作。

2. 10月28日～10月31日：班级根据《名额分配表》（附件5）中的名额分配，评出符合条件的初评人员，且名单必须在班内公示。同时，请通知初评人员登录奥蓝网核对银行卡号。

3.11月1日-11月2日，学院将汇总人奖获评名单，并审核和公示，名额调整等工作。

4. 11月3日-4日：学院将根据公示结果对录入奥蓝网的数据进行修正，形成最终的本学院奖学金获奖数据。

4. 11月5日：学院上报评定结果。

5. 11月6日-14日：学生申报校长特别奖。11月20日左右：校长特别奖公开答辩。(有意向的同学可提前跟辅导员联系，了解相关情况)

6. 11月20日～11月25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研究审定，对拟获奖学生进行公示。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试行）》

附件2：人民奖学金班级信息统计表

附件4：2018-2019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录入通知

附件5 奖学金名额班级分配表

**一临学工办**

**2019年10月28日**